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肯成都”)将持有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集团”)认缴出资40,000万元,实缴出资200万元,对应昆仑集团40%股权,以人民币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油气”)。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总裁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299944993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6200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1,836.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熙

7、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4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李月廷	7,873.30	36.06
李彬生	5,441.65	24.92
尚凤香	3,854.95	17.65
陈阳田梅	810.55	3.71
张永斌	771.85	3.53
尹业才	715.95	3.28
其他	2,367.75	10.85
合计	21,836.00	100.00

10、正通油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

台”查询,正通油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MACC00Q0EXH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龙大街3399号科创大厦五楼517室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蒋莉

7、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拟转让标的公司4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0、经查询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43.00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新疆广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新疆永开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
克拉玛依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
克拉玛依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克拉玛依博达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克拉玛依市龙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
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新疆广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新疆永开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
克拉玛依市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
克拉玛依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
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56	405.06
负债总额	0.3	0.26
应收账款净额	0	0
净资产	446.26	404.7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3.74	-41.49
净利润	-53.74	-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	-41.53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0,000万元,实缴出资200万元)以人民币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通油气。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二)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各自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应按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如由于任一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不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合同各方实现订本协议书的目,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金额2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四)签订日期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有权代表人签字且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深化公司发展战略,优化配置资源,从而进一步推进国内新业务建设及拓展海外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公司对外投资回收,增加现金流,践行公司整体战略方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肯成都仍持有昆仑集团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名称变更前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ken Beiken Energy Engineering Co.,Ltd.
	Beiken Energy Group Co.,Ltd.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克拉玛依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东

4、注册资本:贰亿零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5、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6、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2500-1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6978024838

8、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荆、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剂制造;机械设各租赁;电气设各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72,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71,468,897	99,858	80,000
	100.00	0.1118	23.90
			0.033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学勇、舒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冻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银行账户,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76,039,718.9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于今日收到乐恒节能通知,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2024)川1402民初339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解除对乐恒节能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2024年9月13日,经乐恒节能查询,其名下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有限	是否补充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东日	是	2,490,000	1.18%	0.56%	否	是	2024-9-11	2025-9-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申东日	是	13,220,000	6.25%	2.99%	否	否	2023-9-13	2025-9-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申东日	是	9,700,000	4.59%	2.19%	否	否	2024-9-12	2025-9-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25,410,000	12.02%	5.74%						

注1:该笔为2024年9月11日对原有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

注2:该笔为2024年9月12日对原有质押进行的续期。

注3:该笔为2024年9月12日新增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合计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申东日	211,559,098	47.82%	38,350,000	30,540,000	23.89%	11.42%	30,730,000	66.80%	127,939,323	79.46%
申金花	29,889,000	6.76%	0	0	0.00%	0.00%	0	0.00%	22,416,825	75.00%
上海恒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顺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5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恒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顺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24,400	1.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297,098	56.57%	38,350,000	30,540,000	20.19%	11.42%	30,730,000	66.80%	150,356,148	75.2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上表中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已质押股份情况”和“未质押股份情况”中涉及的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申东日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和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7

回购期限:2024/2/26-2025/2/5

累计回购金额:1.5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金额:11,701,24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0267%

累计已回购金额:1,793.1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96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6个月内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延长至2025年2月5日止。

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保持不变,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按最新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750万股-1500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自2024年2月7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91,2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267%,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了0.3232%,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1.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308,233.73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公司股东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公司股东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1”)和《关于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2》”)。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1》的具体内容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你单位受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凤青控制,系刘国永、聂树刚、赵凤青及智洋创新控股及被智洋创新一致行动人。2024年5月18日,你单位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你单位无一致行动人,该信息与事实不符。2024年8月21日,你单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比例降至4.99998%,未将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警示函2》的具体内容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刘俊鹏、陈晓娟:

你公司在2024年8月至2024年8月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及季度报告“股东信息”章节中,未披露智洋创新控

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国永、聂树刚、赵凤青一致行动人。你公司在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中,未按要求披露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你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刘国永作为董事长、聂树刚作为总经理,刘俊鹏和陈晓娟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刘国永、聂树刚、刘俊鹏、陈晓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公司股东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以此为鉴、深刻反思,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70人,代表股份9,340,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1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9,340,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16%。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共1人),代表股份5,18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4,151,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07%。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

事务所曹晋、高子茜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5,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68%;反对477,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1%;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5,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68%;反对477,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1%;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子茜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曹晋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6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何伟成、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二、《警示函2》的具体内容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刘俊鹏、陈晓娟:

你公司在2024年8月至2024年8月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及季度报告“股东信息”章节中,未披露智洋创新控

任期限届满之日止。郑耀民先生的简历如下:

郑耀民先生,公司现任副总裁。中国国籍,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1991年加入公司,历任市场部业务员、会计、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荣获2020年度“福田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兼任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光电器(美国)有限公司董事、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国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耀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32,000股,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84,950股。郑耀民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2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